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9,410,012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5%；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並無變動。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的總面值將為2,470,500.60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4.7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以及撥資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電影版權投資。

配售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9,410,012股配售股份。預期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4%的配售佣金。配售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且已參考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6)名的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28,387,719股股份約9.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的總面值將為2,470,500.6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較：

- (a) 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每0.61港元折讓約18.03%；及
- (b) 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8.03%。

配售的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待配售完成後，預期配售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約24.7百萬港元及約23.3百萬港元。因此，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72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74,597,395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5,187,383股股份，一般授權剩下結餘為49,410,012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將全數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重大失實或不準確；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撤回；及
- (iii)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亦不可就任何損失成本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配售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倘於訂立配售協議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表現以及配售之成功會或很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或很可能會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或
- (ii) 具不可抗力之任何涉及到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之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動、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災難或危機狀況；或
- (iii) 有任何在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之變動或發展，而會或很可能會對配售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或很可能會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或
- (iv)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v) 股份於完成日期前在聯交所出現任何暫停買賣(但不包括待新聞公告或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公告獲批准時之任何暫停)；或

倘配售代理獲悉：

- (vi) 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如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之情況不屬重大，則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或
- (vii) 施加予本公司之責任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v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倘在當時作出則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該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提出。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

鑑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是為連續劇和電影製作、提供相關服務及電影版權投資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待配售完成後，預期配售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配售開支後)將分別為約24.7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及電影版權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的近期成交表現後達致，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詳列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集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集資活動項下擬進行的下列交易已完成。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期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向 Ang Yu Yuan Shawn 先生發行合共 35,990,566股新股份 (附註1)	17,390,95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15,955,000元) (附註5)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 70.00%或約12,173,665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1,168,500元)用於連續 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 務、電影版權投資；及	(i) 已動用約12,173,665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1,168,500元)用於撥資 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 關服務、電影版權投 資；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完成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 30.00%或約5,217,285港 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4,786,500元)將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已動用約5,217,285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4,786,500元)用於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向Sia Wei Soon先生發行 合共19,188,679股新 股份(附註1)	9,262,82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8,498,000元) (附註5)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 70.00%或約6,483,974港 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5,948,600元)用於連續 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 務、電影版權投資；及	(i) 已動用約6,483,974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5,948,600元)用於撥資連 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 服務、電影版權投資； 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完成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期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 30.00%或約2,778,846港 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2,549,400元)將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已動用約2,778,846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2,549,400元)用於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六月 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向 Tan Yew Jing先生發 行合共25,187,383股 新股份(附註2)	5,036,942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4,457,471元) (附註6)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70.00%或約3,525,859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3,120,230元)用於移動應 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 及相關服務；及	(i) 已動用約728,029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644,273 元)用於撥資移動應用 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 相關服務；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 二十八日完成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30.00%或約1,511,083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337,241元)將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已動用約1,511,083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337,241元)用於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六月 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向 Tan Koon Aik先生發 行合共44,671,963股 新股份(附註3)	8,911,79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7,886,540元) (附註6)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70.54%或約6,286,367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5,563,157元)用於移動應 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 及相關服務；及	(i) 已動用約297,367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263,157 元)用於撥資移動應用 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 相關服務；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 十八日完成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29.46%或約2,625,423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2,323,383元)將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已動用約2,625,423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2,323,383元)用於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期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六月 十九日	向念彬彬先生發行本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終止	9,502,17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409,000元) (附註6)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0.51%或約6,699,77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929,000元)將用於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9.49%或約2,802,4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8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向高星有限公司發行合共30,362,150股新股份 (附註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5,664,487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12,820元) (附註6)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0.17%或約3,974,604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17,349元)用於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相關服務；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9.83%或約1,689,88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95,471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已動用約3,974,604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17,349元)用於撥資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相關服務；及 (ii) 已動用約1,689,88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95,471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期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十二日	向李雯女士發行本金 額人民幣17,50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	17,630,260港元(相等 於人民幣15,602,000 元)(附註6)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38.45%或約6,78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6,000,000元)將用於連續 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 務及電影版權投資;	不適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的公告所披露,該 交易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日終止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31.55%或約5,561,86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4,922,000元)將用於移動 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 營;及	不適用
			(i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30.00%或約5,288,4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4,680,000元)將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附註：

1. 該特別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
2. 該一般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3. 該特別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
4. 該特別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
5. 人民幣換算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計算。
6. 人民幣換算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Youth Success」) (附註1及3)	81,378,000	15.40%	81,378,000	14.08%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光瑞」) (附註1)	2,594,400	0.49%	2,594,400	0.45%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金美」) (附註1及2)	76,500,000	14.48%	76,500,000	13.24%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Alpha Master」)(附註1)	10,077,600	1.91%	10,077,600	1.74%
翹天有限公司(「翹天」) (附註1)	5,418,000	1.03%	5,418,000	0.94%
梁龍飛先生(「梁先生」) (附註3)	36,000,000	6.81%	36,000,000	6.23%
高星有限公司(「高星」) (附註4)	30,362,150	5.75%	30,362,150	5.25%
Tan Koon Aik先生 (「Tan先生」)(附註5)	44,671,963	8.45%	44,671,963	7.73%
Ang Yu Yuan Shawn先生 (「Ang先生」)(附註6)	35,990,566	6.81%	35,990,566	6.23%
Sia Wei Soon先生 (「Sia先生」)(附註7)	19,188,679	3.63%	19,188,679	3.32%
小計	<u>342,181,358</u>	<u>64.76%</u>	<u>342,181,358</u>	<u>59.22%</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9,410,012	8.55%
公眾股東	<u>186,206,361</u>	<u>35.24%</u>	<u>186,206,361</u>	<u>32.23%</u>
小計	<u>186,206,361</u>	<u>35.24%</u>	<u>235,616,373</u>	<u>40.78%</u>
總計	<u><u>528,387,719</u></u>	<u><u>100.00%</u></u>	<u><u>577,797,731</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0%及0.49%。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於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梁先生之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梁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委託及授權Youth Success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擁有梁先生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4. 高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旭先生擁有。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高星及王旭先生之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高星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高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Tan先生之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Tan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Tan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Ang先生之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A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A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Sia先生之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Sia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Sia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乃按盡力基準且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配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74,597,395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公告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49,410,012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汪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及葛旭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王興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載。